

辩称卖淫有利减少强奸 律师遭检察院发函质问

据《华商报》报道，日前，湖南长沙市雨花区检察院2017年9月11日出具给长沙市司法局的一份《工作联系函》在网络热传，这份投诉律师刘某某庭辩中发表不当言论的公函，引起法律界的关注。

律师发表不当辩护意见被检察院发函质问，这在国内司法领域非常罕见。检察院发函要求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进行“处分”是否越位？

记者近日从多位湖南律师从业者口里证实，事发至今，长沙市司法局并未对当事律师刘某某作出处罚。



资料照片

何依据，是明显的职业报复。

律师同行： 发函滥用公权力

“长沙市司法局怎么可能会处罚律师？”湖南慧力律师事务所阳曙文律师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律师在法庭上的辩护意见有免责规定，反倒是那位公诉的检察官发公函的行为才是闹笑话。

公益律师张新年的观点更犀利，“雨花区检察院应当就其不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这章盖得丢死人了！”张新年表示，退一步讲，即便律师法庭上的言论有问题，也属于法院审查范畴，在法庭上，控辩双方的地位是平等的，轮不上在法庭上作为相对方的检察院来这样干！

多位律师从业者认为检察院此风不可涨。检察院此举已经涉嫌违法滥用职权，律师协会应当坚决回应，甚至要求监委进行调查。律师当庭发表这样的言论，确有不妥。但是，律师的当庭发言不受追究，除了危害国家安全等政治性错误的言论以外。检察院对自己公诉失败的案件，意气用事发函，是变相对辩护人进行报复的行为，是不能够允许的。检察员利用检察机关公权，可以发函要求“处分”律师，那么律师能不能发函要求处分检察官？这种利用公权力的单向行为，是一种公权蛮横。

而多位法律工作者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检察院发公函质问律师属于越位行为。

检察院发出的《工作联系函》实际上是要求司法局对刘律师进行处理,并“函复”处理结果。发函要求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进行行政处理，实际上是越位成了律师的管理者，这可能会伤及控辩平等对抗的刑事诉讼格局。虽然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但仅以公序良俗为由限制律师的辩护言论，这样的监督权还是应克制，不如转换为抗辩为好。

(燕然)

主笔闲话

裁判之外 还须释法说理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这是推动我国裁判文书说理改革的首个系统性规范文件。

《意见》提出，裁判文书要阐明事理、释明法理、讲明情理和讲究文理，并从审查判断证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行使自由裁量权等方面提出具体的说理要求。

对于法院裁判，人们首先关注的当然是结果。但在结果之外，法院还须释法说理，因为这正是判决权威性的体现。

以往一些引发公众关注乃至质疑的判决，往往在释法说理方面有所欠缺，甚至引发外界的误解和误解，损害了法院的形象。

“司法公正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就是呈现司法公正的重要环节和关键载体。

陈宏光

检察院：

律师言论有悖法律

刘律师在法庭上发表了什么不当辩护意见呢？这得从2017年5月16日长沙市雨花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案子说起。

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到长沙市雨花区法院作出的“李某某等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一审刑事判决书”。律师刘某某作为被告人陈某的辩护人，其辩护意见是陈某没有犯罪前科，只是协助被告人李某某管理财务，她的工作和卖淫嫖娼没有直接联系。营销人员和卖淫女的工资、提成等情况是店长在管理、安排，陈某仅为收钱工具，没有单独对财务进行管理的能力，应认定为从犯，“本案设置的卖淫场所还有利于减少强奸等恶性犯罪，有利于社会稳定”。就是这样的辩护意见引发了公诉人的不满。庭后，案件公诉机关雨花区检察院给长沙市司法局发《工作联系函》，指出其辩护意见有悖于相关法律规定，不符合一名律师应有的言行。

法院：

辩护观点不予采纳

判决书显示，针对被告人

陈某的辩护人关于“本案设置的卖淫场所有利于减少强奸等恶性犯罪，有利于社会稳定”的辩护意见，雨花区法院审理认为，“陈某伙同被告人李某某等人无视社会道德风尚，大肆从事容留他人卖淫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败坏社会风气，该辩护意见于法相悖、于理不合、于情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也就是说，主审法官当庭批驳指出，卖淫嫖娼属于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应予打击，辩护人的辩护观点不正确。

对于“应认定被告人陈某为从犯等其他辩护意见”，雨花区法院认为，陈某可认定为从犯，上述辩护意见与客观事实相符，本院予以采纳。法院一审以陈某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

当事律师：

法庭言论应有豁免权

2017年9月15日，当事律师刘某某给长沙市司法局所作的情况说明指出，2017年5月16日上午，雨花区法院庭审中，他为陈某作从犯、从轻的辩护。陈某只是收银员，依法应认定为从犯，而公诉机关却把她作为主犯起诉。在被告人李某某的辩护人说完“很多国家卖淫嫖娼已经合法化了”之后，刘律师接着发表

贵州：法律援助 让精准扶贫有“法”可“助”

据《贵州日报》报道，近日，贵州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周全富在调研督导法律援助精准扶贫工作中强调，开展法治扶贫，让精准扶贫有“法”可“助”是助力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的重要之举。

据了解，贵州省计划于2017年—2020年期间，通过选派贵阳20家优秀律师事务所结对帮扶省内20个极贫乡（镇）及两个贫困县，助推精准扶贫，不脱贫不脱钩，为脱贫攻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各律师事务所的驻点律师深入村、组，走访贫困农户，收集法律需求意见，在各自驻

点乡（镇）开展村务法律“体检”，为精准扶贫提供法律服务。

为村务法律“体检”，是法律援助的工作内容。驻点律师帮助辖区内村（居）委会审核、修订村规民约等自治章程，把好签订土地流转合同以及其他民事协议的法律审查关，帮助贫困户参与村里各项重大决策的制定和监督实施，防范法律风险。

此外，为了让法律援助工作更接地气，更贴近百姓，驻点帮扶律师还为贫困县、极贫乡（镇）提供法律顾问，拓展法律援助服务业务范围，满足每一户贫困农户法律援助需求。

20家律师事务所的帮扶律师纷纷奔赴各驻点乡（镇）摸底

调研，运用各自专长为极贫乡镇交通、水利、矿产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服务，为招商引资、农业合作社等经济发展项目进行“把脉会诊”法律把关，有效避免了项目风险，促进了项目规范运行。

据统计，2017年开展“法律援助精准扶贫项目”至今，各驻点帮扶律所共计在驻点帮扶地开展法律宣传授课71次，举办法治培训班22期，开展法律援助精准扶贫专题宣传120场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6万余册，解答群众法律咨询4691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7件，参与人民调解133件，办理其他非诉讼案件63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255件涉及人数1922人，为党

委政府决策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177件，为村（居）工作提供法律意见251次，为脱贫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意见、审查合同288件次，涉及金额10多亿元，走访贫困农户874户，收集法律需求意见853条次。

“法律援助精准扶贫项目的实施，开创了‘法律援助+精准扶贫’的扶贫模式，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让群众不仅在收入上脱贫，在法律知识上也脱贫。对推动我省‘大扶贫’战略行动，深入推进脱贫攻坚法治化进程，促进20个极贫乡（镇）科学治贫、精准扶贫、有效脱贫发挥了重要作用。”贵州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孙学雷说。

(鱼子)